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1)苏0591破25号之一

_____：
本院根据苏州影力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5月7日裁定受理苏州上水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管理人。如你(你单位)对债务人享有债权，应在2021年6月21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；邮政编码：215300；联系人：张晓霞；联系电话：18912690309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(你单位)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1年6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执行事务中心第二法庭(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)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，你(你单位)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。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廿一日

